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 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3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35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年級 \ 專長	田徑	男子籃球	擊劍
7 年級(新生)	4	4	5
8 年級	2	2	1
9 年級	1	4	0

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擊劍、籃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，電話：455349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施英華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jh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男子籃球	擊劍
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3kg 藥球推擲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3. 短距衝刺(60 公尺)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4.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 各項目得以市級以上個人成績證明替代；若無成績證明者，需自 100 公尺、跳高、鉛球三項擇一測驗。	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 1. 半場 5 點上籃：計時計次 2. 五對五全場比賽	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%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 3.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% 1. 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勢、前進後退等)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cjh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 09：00-15：00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第二次甄選如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5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